

华府〔2022〕7号

关于徐兴根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徐兴根同志华新镇督导组第一组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